

	2022	3
文广	10年	06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机动车辆保险合作协议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甲方选定乙方作为甲方 2022 年度机动车辆保险的服务机构。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甲方将其机动车辆向乙方投保之事宜，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保险合作期限

本期保险合作有效期为一年，即从 2022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 日止。

在此期间，甲方新购车辆、未上保险或保险已到期的车辆，在办理车辆保险时，须到乙方处投保；保险尚未到期的车辆，在本期内保险到期续保时须到乙方处投保，甲方投保车辆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车辆投保明细表》。

二、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为乙方对甲方投保车辆签发保单生效之日起一年，保险期限起止期以具体保单为准。

三、投保险种

根据甲方实际需求，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四、保费及支付

1、机动车交通事故强制保险保险费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交强险保险费计算方法是：交强险最终保险费=交强险基础保险费×(1+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机动车商业保险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费率（2020 版）》、《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试行）》，甲方车辆投保机动车商业险保险费计算方法是：商业车险最终保险费=商业险基准保费×无赔款优待及交通违法系数×保险公司自主定价系数。

- 2、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保费交款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投保车辆的保险费。
- 3、出单方式为见费出单，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保险费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保单及发票。
- 4、甲方的投保车辆如在保险期内退保的，乙方按日计算保费，并在甲方提出退保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多付的保费退回给甲方。

五、甲方义务

- 1、按时向乙方支付投保车辆保险的保费。
- 2、直接与乙方联系办理投保车辆在保险期内的保险索赔事宜。

六、乙方义务及服务承诺

- 1、向甲方如实介绍机动车辆的保险责任、投保手续等有关情况。
- 2、协助甲方填制投保单。
- 3、主动向甲方送达保险单、保单证、其他证件和保费发票。



- 4、主动上门办理批改、退保等手续。
- 5、协助报案服务。
- 6、主动上门向甲方支付赔款和收取赔款收据。
- 7、设立大客户绿色通道，在承保和理赔上给予更迅速、更便捷的服务，享有绝对优先权。
- 8、乙方对保险车辆必须提供下列文件：
- (1)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启用的机动车辆防伪保险单，一车一单，电脑出单。
 - (2) 统一印制的机动车辆保险证，一车一证。
 - (3) 由税务部门监制的车辆保险发票。
 - (4) 各险种的保险条款。

9、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售后服务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1	基础理赔服务	全国统一报案热线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11”，提供 $365 \times 7 \times 24$ 小时全天候报案服务。
2		全年无休服务 全国范围内，实行全年 365 天， 7×24 小时报案受理、现场查勘服务， 7×8 小时车辆定损服务。
3		全国通赔服务 统一执行“全国通赔”服务：在全国范围内实行车险全国通赔服务，使客户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都能得到统一标准的理赔服务。
4		理赔专车 给每位查勘人员配置专用查勘车、车载 GPS、移动办公设备，保证服务效率。
5		赔付时效承诺 单证齐全，1万元（含）以下：1个工作日赔付； 单证齐全，1万元-5万元（含）以下：3个工作日赔付； 单证齐全，5万元-10万元（含）：5个工作日赔付； 单证齐全，10万元以上：7个工作日。
6		无差价定损服务 在我司合作修理厂，我司定损与修理厂报价一致，保证所用配件绝对正厂，无修理差价。
7		保密制度 对保险车辆、客户、事故等信息实施严格的保密措施。
8		理赔查询 提供多渠道理赔进度查询，其中电话、门店、微信实时查询，网络次日查询。电话查询：拨打 95511 转 5。网络查询：登陆 www.pingan.com 首页——“个人客户快速入口”——“产险承保理赔信息客户自主查询”。亦可登陆 www.pingan.com/cxzx 进行查询。微信查询：客户登陆个人微信账号后，添加公众账号“平安车险查勘员”，根据公众账号发出的信息提示进行身份验证等操作，即可完成车险理赔进度查询。



			先赔付，再修车： 服务内容：在客户确认事故车辆维修方案以及平安收齐有效理赔单证影像件以后，平安立即进行理算结案赔付；客户大小不限，理赔金额不限，出险次数不限。 服务条件：纯车损案件；进入平安快赔合作修理厂维修；事故责任明确；理赔单证影像件有效齐全；客户同意修车发票及理赔单证由平安快赔合作厂收集交至平安。
9		简单快赔服务	万元以下，报案到赔款，1日到账。 服务内容：平安家用车赔付金额在万元以下、纯车损、单方事故的案件，且当日进厂维修，承诺从报案到赔款3个工作日完成。 服务条件：符合“先赔付，再修车”四项条件；万元以下、单方事故、当日进厂；收款开户行为工、农、建、交、邮政、深发展及招商银行。
10		结案支付即时到账服务	服务内容：赔案结案发起支付，赔款即时到账，支付时效极限压缩；不受节假日等非工作时间影响，赔款同样即时到账。 服务条件：案件赔款金额单笔支付5万元以下；收款账户户名为被保险人，包括个人和单位；收款账户开户银行属于中、农、工、建、交、平安、招商等120家银行。
11	理赔 特色 服务	人伤案件 安心理赔	贴心在线服务： ①对客户和第三者提供7×24小时专家电话咨询服务； ②理赔指引服务：提供从报案起全流程理赔程序、理赔资料及理赔处理等指导； ③医疗建议服务：提供住院、伤残评定等阶段的咨询和建议； ④法律咨询服务：提供事故处理、诉讼相关法律法规咨询和建议。 服务条件：所有95511报案的车险人伤案件。 备注：专家是指通过平安医疗理赔专业资格考试的医疗理赔专业人员
12		人伤案件 安心理赔	省心调解服务： ①提供多途径调解服务，帮助客户在最短时间内达成有效的赔偿协议，避免不必要的损失和事故处理纠纷烦扰。 提供工作日8小时平安职场调解服务； 供外部调解点并定期陪同调解服务。 ②服务条件：所有车险人伤案件，事故责任明确，治疗终结，理赔单证资料齐全，同意在平安指定调解点（含平安职场、交警大队、法院、仲裁机构、人民调解委员会等）调解。
13		“一袋式”理赔服务	服务内容：客户出险后，针对定损金额在万元以下纯车损、剔除合作修理厂代办索赔案件，公司查勘员现场查勘告知客户应准备的理赔资料并赠送“理赔资料专用快递袋”，客户资料准备齐全后拨打信封上的“快递受理电话”，快递公司上门代收资料，并送回平安产险。 服务条件：定损金额在万元以下的纯车损、剔除合作修理厂代办索赔案件。
14		防灾防损服务	我司车险专家通过大量事故车损案例，向甲方驾驶员介绍事故出险的风险点，提高驾驶员防范事故能力。
15		人性化处理	因特殊情况，以出险时间开始，无法在之后48小时内报案，事后客户出具迟报案的合理书面说明，我司视为及时报案，免扣因迟报案产生的加扣部分。
16			



17		绿色通道	开通专门绿色通道，优先受理理赔。
18	团车 VIP 客户 理赔 增值 服务	优质的医疗理赔服务	抢救医疗费担保 预付住院人伤医疗费 资深医疗理赔人员提前介入，陪同客户进行人伤案件处理及纠纷调解。 提供仲裁委员会驻点调解、仲裁服务。
19		小额免现场快速处理	对于团体 VIP 客户，单方事故且损失在 3000 元以下，免现场及事故证明。 多方事故（无人伤、无物损）3000 元以下事故责任明确无争议现场、证明（客户自拍现场）。
20		先赔付，后回收，免回执	万元以下案件先赔付，后回收旧件，免提供驾驶员体检回执。
21		制动不合格，正常赔付	标的车出险时制动不合格，不加扣免赔，正常赔付。
22		赔案预赔 70%	对保险责任明确，损失尚未完全明确的涉及人伤或（和）物损且损失超 30000 元的案件，可在我司责任范围内对已确定的人伤或（和）物损损失按照 70% 进行预赔；其中，对已确定的车辆损失，可在责任范围内 100% 预赔。
23		一纸化理赔	2000 元（含）以内轻微人伤案件，经查勘员现场确认后，无须报交警，在查勘员见证下签署协议书，认可查勘意见，无须提供人伤票据，凭协议书赔付；已发生的医疗费用，需要提供票据。 2000 元以下物损案件，认可查勘意见，认可收条或收据。 在提前报备情况下，认可上下级盖章或财务章或车队章。
24		灵活定价	对于损失程度接近报废的团车，可根据客户意愿给予一次性定损协议赔付，不必提供维修发票。
25		不现场拒赔	团体 VIP 案件，不现场拒赔，拒赔前需征求团车专属理赔经理和产品部门意见。
26		同一被保险人互为三者	标的车与三者均为同一被保险人，在标的投保车损险，且排除道德风险的情况下，按互为三者处理。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不按规定折扣收取保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赔偿甲方；
-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承诺提供服务的，经甲方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未改正的，自第四个工作日起，每迟延一个工作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0 元作为违约金；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保险费用，保险人按日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在保险协议期限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在下一轮保险服务采购时禁止乙方参与：

- 1、服务态度差、服务手段落后的；



- 2、被有效投诉3次以上的；
- 3、不按照本协议及《服务方案》履行理赔义务的。

（二）协议的变更、解除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方和乙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就修改条款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补充部分。

（三）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业务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除履行协议义务的必要或有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四）纠纷解决方式

执行本协议及协议范围内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

协议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一）通知与送达

合同各方一致确认合同中记载的各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本合同、解决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裁决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1）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或司法机关递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2）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3）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二）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盖公章及法人或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特别约定条款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在双方间所签订的全部合同基础上同时使用如下特别约定条款内容，且如特别约定条款内容与原合同内容有冲突的，以特别约定条款内容为准。

1、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本公司（乙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本公司（乙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包括且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第二条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或接受下列单位或者个人的贿赂。其中，单位或者个人包括：

- (1) 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 (2) 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 (3) 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4) 甲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有影响力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与实现本合同相关的交易相对方以外第三人；

其他手段包括且不限于以下行为：

- (1)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
- (2) 索要、收受、提供、给予、介绍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第三条 本公司（乙方）郑重声明：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乙方经办人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若您在业务合作中发现我司经办人员有任何此类行为，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我司。

第四条 本公司（乙方）郑重提示：乙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违反本条款第二条的行为，都属于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第五条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商业秘密保护条款

(1) 商业秘密保护对象包括：

- ① 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协议条款、协商和谈判内容、商业安排等；
- ② 合同一方(即信息接受方)从合同另一方(即信息披露方)获得的与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的产品、商业计划、行销、投资、财务状况、其他业务和项目有关的信息、消息、数据、图纸、技术诀窍、分析、计算、汇编、研究及其他资料，或者接受方编制的与上述信息有关的资料；上述信息也包括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以口头方式传达给接受方的信息。

(2) 商业秘密是有价值的特殊资产，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泄露商业秘密。

(3) 接受方应将载有商业秘密的载体存放于安全之处。披露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接受方将从披露方获得的商业秘密载体交还或销毁，接受方必须交还或销毁。

(4) 在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前，合同双方不得就与本合同有关的协商或谈判的内容、协议条款、商业安排及其他有关的资料通过媒体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公布。

(5) 本条款约定的商业秘密保护义务，即使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履行完毕，合同双方仍须遵守。

3、群体性活动责任条款

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群体性活动责任条款，本条款是合同之必备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乙方委托甲方组织管理主合同所述之特定的群体性活动，甲方需具备从事该项事务的相应资质并向乙方出示相关证明文件，甲方负责将上述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给乙方。



(2) 甲方作为活动的组织管理者，应当对活动参与者承担安全保障义务；甲方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而造成活动参与者或其他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安全保障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保障活动参与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必要条件以及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服务；对可能危及活动参与者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事宜，事先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积极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必要措施。乙方应提示甲方及活动参与者购买相关意外保险。

(4) 双方一致同意，由乙方提取主合同金额之 20%作为安全保障责任金，在活动安全结束后 15 日内支付给甲方。如甲方违反上述约定而造成活动参与者或其他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因此而支付赔偿费用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有权以该安全保障责任金补偿损失，并仍有权向甲方追偿该安全保障责任金所未能补偿之部分损失。

(5) 本条款所称“活动参与者”指甲方指定人员、邀请人员、及甲方允许参与本次活动的其他人员。

4、反广告投放作弊条款

反广告投放作弊条款是本协议之必备条款，与本协议其它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本公司（乙方）签署协议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本公司（乙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广告投放作弊条款：

(1) 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诈骗相关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广告投放作弊行为，都属于合同诈骗，都将触犯法律，并受到法律的严惩。

(2) 双方均认可，“广告投放作弊行为”是指在广告投放过程中，一方采取欺诈手段来达到降低己方成本和实现双方约定的 KPI 的行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旦有任何媒体上的任何广告作弊行为发生，双方均同意该媒体上的该类广告投放为无效广告，乙方不必向甲方支付其相关的任何费用。如乙方已向甲方支付费用，则甲方承诺将在乙方发现甲方的广告作弊行为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全部费用。

(3) 甲方承诺严格禁止甲方内部经办人员、合作商（如有）的任何广告投放作弊行为。如有此种行为发生，甲方承诺将在作弊行为发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在全国发行的平面媒体上刊登向乙方的致歉书，致歉书必须列明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罚措施。另外，甲方承诺将在乙方发现甲方的广告作弊行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全部金额两倍的违约金。本条承诺与以上第 2 条的承诺同时适用。

(4) 本公司（乙方）郑重提示：本公司（乙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主动要求甲方实施“广告投放作弊行为”的行为，该等行为是乙方公司禁止的，如甲方收到此类要求，可直接向乙方公司负责采购的部门发出公函进行投诉，乙方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投诉处理结果。

(5) 对于各类广告的投放，双方均认可按照以下方式确认投放已经执行，如未能按照以下方式确认，则乙方有权不认可广告已经投放及不予支付该笔广告投放费用。

① 网络广告：由乙方支付费用聘请业内知名第三方监测公司进行监测。甲方同意在网络广告投放前和过程中，积极配合乙方和第三方监测公司实施广告监测。如双方对监测报告的内容有异议且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投放的媒体出具且盖章的投放说明为准。

② 电视、户外、电台广告：由甲方支付费用购买第三方监测公司的监测报告。按照该报告确认实际执行情况。该监测公司需为乙方在投放进行前已经书面认可的专业的监测公司。户外广告如不采取第三方监测的方式，也可按照甲方提供的、乙方认可的上刊照片确认。上刊照片需要包含上刊首日、中途每月或每周（中途拍照的频度由双方协定）和结束日的白天和晚间的照片，照片中需要含有拍摄当天的报纸并清晰展现报纸的日期，该日期与照片的拍摄日期应保持一致。广告如



不采取第三方监测的方式，也可按电台出具且盖章的播出报告确认。

③ 平面广告：按照由甲方提供、乙方认可的实际发布广告的报纸或杂志的样刊确认。

5、反洗钱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规定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2号）的有关规定：

①甲方代理销售乙方保险产品时，对于保险费金额人民币1万元及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000美元以上且以现金形式缴纳的财产保险合同、单个被保险人保险费金额人民币2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2000美元以上且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人身保险合同，保险费金额人民币20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2万美元以上且以转账形式缴纳的保险合同，需要客户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并与投保单一起交乙方留存。

②保险被保险人、法定继承人以外的指定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登记投保人、被保险人、法定继承人以外的指定受益人的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③如有客户向甲方要求代为办理退保、理赔等服务，甲方有义务根据乙方的规定向客户告知具体处理或联系方式。

④在客户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时，如退还的保险费或者退还的保险单的现金价值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000美元以上的，甲方应当要求退保申请人出示保险合同原件或者保险凭证原件，核对退保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确认申请人的身份。

⑤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请求乙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如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000美元以上，乙方应当核对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确认被保险人、受益人与投保人之间的关系，登记被保险人、受益人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⑥甲乙双方在各自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时，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告以下可疑行为：

客户拒绝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

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时发现的其他可疑行为。

金融机构报告上述可疑行为参照《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2号发布）及相关规定执行。

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规定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双方在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工作中如遇困难，相互间提供必要的协助。

6、品牌保护条款

甲方不得擅自将“中国平安”、“平安”、“平安保险”等乙方品牌内容用于广告宣传或业务推销等；若需使用，需经乙方书面授权，并事先将宣传样本等有关内容提交乙方确认。否则，乙方有权解除与甲方所签订的全部合同，并要求甲方：

- (1) 立即停止一切有关宣传活动，积极消除对乙方造成的不良影响；
- (2) 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圆整）；
- (3) 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另外予以赔偿。同时，甲方应对其自身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协议签订时间：2022年8月15日

协议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乙方（公章）：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杨桂坚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宁东大道 15 号五象绿地中心一号楼 19

层

联系电话：0771-5521055

开户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金州支行

银行帐号：2102175029300005160

协议签订时间：2022 年 8 月 3 日

协议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

总则

第一条本保险条款分为主险、附加险。

主险包括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共三个独立的险种，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全部险种，也可以选择投保其中部分险种。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承保险种分别承担保险责任。

附加险不能独立投保。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本保险合同中的被保险机动车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行驶，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含挂车）、履带式车辆和其他运载工具，但不包括摩托车、拖拉机、特种车。

第三条本保险合同中的第三者是指因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人，但不包括被保险机动车本车车上人员、被保险人。

第四条本保险合同中的车上人员是指发生意外事故的瞬间，在被保险机动车车体内或车体上的人员，包括正在上下车的人员。

第五条本保险合同中的各方权利和义务，由保险人、投保人遵循公平原则协商确定。保险人、投保人自愿订立本保险合同。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一章 机动车损失保险

保险责任

第六条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动车驾驶人（以下简称“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直接损失，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七条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机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经出险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立案证明，满60天未查明下落的全车损失，以及因被盗窃、抢劫、抢夺受到损坏造成的直接损失，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八条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或驾驶人为防止或者减少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由保险人承担；施救费用数额在被保险机动车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责任免除

第九条在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二）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交通肇事逃逸；

2、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3、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4、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三）被保险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机动车行驶证、号牌被注销；

2、被扣留、收缴、没收期间；

3、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4、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被保险机动车被利用从事犯罪行为。

第十条下列原因导致的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

（二）违反安全装载规定；

（三）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

第十二条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二）自然磨损、朽蚀、腐蚀、故障、本身质量缺陷；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四）因被保险人违反本条款第十五条约定，导致无法确定的损失；

（五）车轮单独损失，无明显碰撞痕迹的车身划痕，以及新增加设备的损失；

（六）非全车盗抢、仅车上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窃。

免赔额

第十二条对于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绝对免赔额的，保险人在依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计算赔款的基础上，增加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保险金额

第十三条保险金额按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确定。

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投保时的新车购置价减去折旧金额后的价格协商确定或其他市场公允价值协商确定。

折旧金额可根据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参考折旧系数表确定。

赔偿处理

第十四条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因保险事故损坏的被保险机动车，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检验，协商确定维修机构、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无法协商确定的，双方委托共同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评估。

第十六条被保险机动车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由保险人、被保险人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赔款中扣除。

第十七条因第三方对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向第三方索赔的，保险人应积极协助；被保险人也可以直接向本保险人索赔，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先行赔付被保险人，并在赔偿金额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方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进行赔偿时，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方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未赔偿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先行赔付的，保险人向第三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机动车损失赔款按以下方法计算：

(一) 全部损失

赔款=保险金额—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绝对免赔额

(二) 部分损失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按实际修复费用在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

赔款=实际修复费用—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绝对免赔额

(三) 施救费

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之外的财产，应按本保险合同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占总施救财产的实际价值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十九条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本保险事故，导致全部损失，或一次赔款金额与免赔金额之和（不含施救费）达到保险金额，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支付赔款后，本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不退还机动车损失保险及其附加险的保险费。

第二章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二十条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依法应当对第三者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于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各分项赔偿限额的部分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保险人依据被保险机动车一方在事故中所负的事故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动车一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自行协商或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事故，但未确定事故责任比例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事故责任比例：

被保险机动车一方负主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 70%；

被保险机动车一方负同等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 50%；

被保险机动车一方负次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 30%。

涉及司法或仲裁程序的，以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生效的法律文书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二十二条在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 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二) 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交通肇事逃逸；

2、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3、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 4、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 5、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

（三）被保险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机动车行驶证、号牌被注销的；
- 2、被扣留、收缴、没收期间；
- 3、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 4、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下落不明期间。

第二十三条下列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
- （二）第三者、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犯罪行为，第三者与被保险人或其他致害人恶意串通的行为；

（三）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

第二十四条下列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致使任何单位或个人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网络中断、电压变化、数据丢失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二）第三者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三）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驾驶人及其家庭成员所有、承租、使用、管理、运输或代管的财产的损失，以及本车上财产的损失；

（四）被保险人、驾驶人、本车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

（五）停车费、保管费、扣车费、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六）超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费用部分；

（七）律师费，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诉讼费、仲裁费；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九）因被保险人违反本条款第二十八条约定，导致无法确定的损失；

（十）精神损害抚慰金；

（十一）应当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机动车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或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已经失效的，对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以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二十五条每次事故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第二十六条主车和挂车连接使用时视为一体，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主车保险人和挂车保险人按照保险单上载明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责任限额的比例，在各自的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

第二十八条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因保险事故损坏的第三者财产，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检验，协商确定维修机构、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无法协商确定的，双方委托共同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评估。

第二十九条赔款计算

(一)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第三者损失金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分项赔偿限额)×事故责任比例等于或高于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时：

赔款=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二)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第三者损失金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分项赔偿限额)×事故责任比例低于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时：

赔款=(依合同约定核定的第三者损失金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分项赔偿限额)×事故责任比例

第三十条保险人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同类医疗费用标准核定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保险人赔偿范围或超出保险人应赔偿金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第三十一条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车上人员遭受人身伤亡，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依法应当对车上人员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十二条保险人依据被保险机动车一方在事故中所负的事故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动车一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自行协商或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事故，但未确定事故责任比例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事故责任比例：

被保险机动车一方负主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70%；

被保险机动车一方负同等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50%；

被保险机动车一方负次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30%。

涉及司法或仲裁程序的，以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生效的法律文书为准。

责任免除

第三十三条在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二)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交通肇事逃逸；

2、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3、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 4、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 5、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

（三）被保险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机动车行驶证、号牌被注销的；
- 2、被扣留、收缴、没收期间；
- 3、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 4、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下落不明期间。

第三十四条下列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
- （二）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

第三十五条下列人身伤亡、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驾驶人以外的其他车上人员的故意行为造成的自身伤亡；
- （二）车上人员因疾病、分娩、自残、斗殴、自杀、犯罪行为造成的自身伤亡；
- （三）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四）超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费用部分；
- （五）律师费，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诉讼费、仲裁费；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七）精神损害抚慰金；
- （八）应当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付的损失和费用。

责任限额

第三十六条驾驶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乘客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投保乘客座位数按照被保险机动车的核定载客数（驾驶人座位除外）确定。

赔偿处理

第三十七条赔款计算

（一）对每座的受害人，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每座车上人员人身伤亡损失金额—应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金额）×事故责任比例高于或等于每次事故每座责任限额时：

赔款=每次事故每座责任限额

（二）对每座的受害人，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每座车上人员人身伤亡损失金额—应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金额）×事故责任比例低于每次事故每座责任限额时：

赔款=（依合同约定核定的每座车上人员人身伤亡损失金额—应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金额）×事故责任比例

第三十八条保险人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同类医疗费用标准核定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保险人赔偿范围或超出保险人应赔偿金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通用条款

保险期间

第三十九条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或驾驶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施救和保护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并在保险事故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机动车全车被盗抢的，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出险当地公安刑侦部门报案，并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应当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有关费用单据、被保险机动车行驶证和发生事故时驾驶人的驾驶证。

属于道路交通事故的，被保险人应当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法院等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有关的法律文书（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裁决书等）及其他证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自行协商方式处理交通事故的，被保险人应当提供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签订记录交通事故情况的协议书。

被保险机动车被盗抢的，被保险人索赔时，须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有关费用单据、《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来历凭证以及出险当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出具的盗抢立案证明。

第四十一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索赔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四十二条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约定义务的，除支付赔款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四十三条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第四十二条的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四条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四十五条保险人受理报案、现场查勘、核定损失、参与诉讼、进行抗辩、要求被保险人提供证明和资料、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四十六条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机动车转让他人的，受让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及时办理保险合同变更手续。

因被保险机动车转让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发生显著变化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约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相应调整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四十七条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应交保险费金额 3%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八条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 (一)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的法律效力优于主险条款。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除附加险条款另有约定外，主险中的责任免除、双方义务同样适用于附加险。主险保险责任终止的，其相应的附加险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1、附加绝对免赔率特约条款
- 2、附加车轮单独损失险
- 3、附加新增加设备损失险
- 4、附加车身划痕损失险
- 5、附加修理期间费用补偿险
- 6、附加发动机进水损坏除外特约条款
- 7、附加车上货物责任险
- 8、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
- 9、附加法定节假日限额翻倍险
- 10、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
- 11、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

附加绝对免赔率特约条款

绝对免赔率为 5%、10%、15%、20%，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主险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主险的约定计算赔款后，扣减本特约条款约定的免赔。即：

$$\text{主险实际赔款} = \text{按主险约定计算的赔款} \times (1 - \text{绝对免赔率})$$

附加车轮单独损失险

投保了机动车损失保险的机动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动车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机动车未发生其他部位的损失，仅有车轮（含轮胎、轮毂、轮毂罩）单独的直接损失，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条责任免除

- (一) 车轮（含轮胎、轮毂、轮毂罩）的自然磨损、朽蚀、腐蚀、故障、本身质量缺陷；
- (二) 未发生全车盗抢，仅车轮单独丢失。

第三条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第四条赔偿处理

(一)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 (二) 赔款=实际修复费用—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
- (三) 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款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终止。

附加新增加设备损失险

投保了机动车损失保险的机动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投保了本附加险的被保险机动车因发生机动车损失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车上新增加设备的直接损毁，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内，按照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第二条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根据新增加设备投保时的实际价值确定。新增加设备的实际价值是指新增加设备的购置价减去折旧金额后的金额。

第三条赔偿处理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赔款=实际修复费用—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

附加车身划痕损失险

投保了机动车损失保险的机动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机动车在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动车驾驶人使用过程中，发生无明显碰撞痕迹的车身划痕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条责任免除

- (一)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驾驶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
- (二) 因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他人的民事、经济纠纷导致的任何损失；
- (三) 车身表面自然老化、损坏，腐蚀造成的任何损失。

第三条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为 2000 元、5000 元、10000 元或 20000 元，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第四条赔偿处理

(一)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赔款=实际修复费用—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

- (二) 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款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终止。

附加修理期间费用补偿险

投保了机动车损失保险的机动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投保了本条款的机动车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机动车损失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车身损毁，致使被保险机动车停驶，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在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补偿修理期间费用，作为代步车费用或弥补停驶损失。

第二条责任免除

下列情况下，保险人不承担修理期间费用补偿：

- (一) 因机动车损失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事故而致被保险机动车的损毁或修理；
- (二) 非在保险人认可的修理厂修理时，因车辆修理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返修；
- (三) 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拖延车辆送修期间。

第三条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补偿天数×日补偿金额。补偿天数及日补偿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



险合同中载明，保险期间内约定的补偿天数最高不超过 90 天。

第四条赔偿处理

全车损失，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计算赔偿；部分损失，在保险金额内按约定的日补偿金额乘以从送修之日起至修复之日止的实际天数计算赔偿，实际天数超过双方约定修理天数的，以双方约定的修理天数为准。

保险期间内，累计赔款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终止。

附加发动机进水损坏除外特约条款

投保了机动车损失保险的机动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期间内，投保了本附加险的被保险机动车在使用过程中，因发动机进水后导致的发动机的直接损毁，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附加车上货物责任险

投保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营业货车（含挂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发生意外事故致使被保险机动车所载货物遭受直接损毁，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第二条责任免除

- （一）偷盗、哄抢、自然损耗、本身缺陷、短少、死亡、腐烂、变质、串味、生锈，动物走失、飞失、货物自身起火燃烧或爆炸造成的货物损失；
- （二）违法、违章载运造成的损失；
- （三）因包装、紧固不善，装载、遮盖不当导致的任何损失；
- （四）车上人员携带的私人物品的损失；
- （五）保险事故导致的货物减值、运输延迟、营业损失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 （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的损失。

第三条责任限额

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第四条赔偿处理

（一）被保险人索赔时，应提供运单、起运地货物价格证明等相关单据。保险人在责任限额内按起运地价格计算赔偿；

（二）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

投保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或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的机动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在投保人仅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基础上附加本附加险时，保险人只负责赔偿第三者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在投保人仅投保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的基础上附加本附加险时，保险人只负责赔偿车上人员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第一条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的过程中，发生投保的主险约定的保险责任内的事故，造成第三者或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受害人据此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保险人依据法院判决及保险合同约定，对应由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动车驾驶人支付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在扣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



任强制保险应当支付的赔款后，在本保险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二条责任免除

- (一) 根据被保险人与他人的合同协议，应由他人承担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 (二) 未发生交通事故，仅因第三者或本车人员的惊恐而引起的损害；
- (三) 怀孕妇女的流产发生在交通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天以外的。

第三条赔偿限额

本保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第四条赔偿处理

本附加险赔偿金额依据生效法律文书或当事人达成且经保险人认可的赔付协议，在保险单所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附加法定节假日限额翻倍险

投保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家庭自用汽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法定节假日期间使用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范围内的事故，并经公安部门或保险人查勘确认的，被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所适用的责任限额在保险单载明的基础上增加一倍。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

投保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或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的机动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的过程中，发生主险保险事故，对于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对第三者或车上人员承担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对超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部分负责赔偿。

第二条责任免除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在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可获得赔偿的部分；
- (二) 所诊治伤情与主险保险事故无关联的医疗、医药费用；
- (三) 特需医疗类费用。

第三条赔偿限额

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赔偿处理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提供由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医院或药品经营许可的药店出具的、足以证明各项费用赔偿金额的相关单据。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承担的责任，在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

第一条投保了机动车保险后，可投保本特约条款。

第二条本特约条款包括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车辆安全检测特约条款、代为驾驶服务特约条款、代为送检服务特约条款共四个独立的特约条款，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全部特约条款，也可以选择投保其中部分特约条款。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承保特约条款分别提供增值服务。

第一章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

第三条服务范围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机动车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而丧失行驶能力时，保险人或其受托人根据被保险人



请求，向被保险人提供如下道路救援服务。

- (一) 单程 50 公里以内拖车；
- (二) 送油、送水、送防冻液、搭电；
- (三) 轮胎充气、更换轮胎；
- (四) 车辆脱离困境所需的拖拽、吊车。

第四条责任免除

- (一) 根据所在地法律法规、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无法开展相关服务项目的情形；
- (二) 送油、更换轮胎等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油料、防冻液、配件、辅料等材料费用；
- (三) 被保险人或驾驶人的故意行为。

第五条责任限额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提供 2 次免费服务，超出 2 次的，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分为 5 次、10 次、15 次、20 次四档。

第二章车辆安全检测特约条款

第六条服务范围

保险期间内，为保障车辆安全运行，保险人或其受托人根据被保险人请求，为被保险机动车提供车辆安全检测服务，车辆安全检测项目包括：

- (一) 发动机检测（机油、空滤、燃油、冷却等）；
- (二) 变速器检测；
- (三) 转向系统检测（含车轮定位测试、轮胎动平衡测试）；
- (四) 底盘检测；
- (五) 轮胎检测；
- (六) 汽车玻璃检测；
- (七) 汽车电子系统检测（全车电控电器系统检测）；
- (八) 车内环境检测；
- (九) 蓄电池检测；
- (十) 车辆综合安全检测。

第七条责任免除

- (一) 检测中发现的问题部件的更换、维修费用；
- (二) 洗车、打蜡等常规保养费用；
- (三) 车辆运输费用。

第八条责任限额

保险期间内，本特约条款的检测项目及服务次数上限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第三章代为驾驶服务特约条款

第九条服务范围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或其受托人根据被保险人请求，在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因饮酒、服用药物等原因无法驾驶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时提供单程 30 公里以内的短途代驾服务。

第十条责任免除

根据所在地法律法规、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无法开展相关服务项目的情形。

第十一条责任限额



保险期间内，本特约条款的服务次数上限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第四章代为送检服务特约条款

第十二条服务范围

保险期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被保险机动车需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安全技术检验时，根据被保险人请求，由保险人或其受托人代替车辆所有人进行车辆送检。

第十三条责任免除

- (一) 根据所在地法律法规、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无法开展相关服务项目的情形；
- (二) 车辆检验费用及罚款；
- (三) 维修费用。

释义

【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指被保险机动车作为一种工具被使用的整个过程，包括行驶、停放及作业，但不包括在营业场所被维修养护期间、被营业单位拖带或被吊装等施救期间。

【自然灾害】指对人类以及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造成破坏性影响的自然现象，包括雷击、暴风、暴雨、洪水、龙卷风、冰雹、台风、热带风暴、地陷、崖崩、滑坡、泥石流、雪崩、冰陷、暴雪、冰凌、沙尘暴、地震及其他次生灾害等。

【意外事故】指被保险人不可预料、无法控制的突发性事件，但不包括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等。

【交通肇事逃逸】是指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当事人为逃避法律责任，驾驶或者遗弃车辆逃离道路交通事故现场以及潜逃藏匿的行为。

【车轮单独损失】指未发生被保险机动车其他部位的损失，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仅发生轮胎、轮毂、轮毂罩的分别单独损失，或上述三者之中任意二者的共同损失，或三者的共同损失。

【车身划痕】仅发生被保险机动车车身表面油漆的损坏，且无明显碰撞痕迹。

【新增加设备】指被保险机动车出厂时原有设备以外的，另外加装的设备和设施。

【新车购置价】指本保险合同签订地购置与被保险机动车同类型新车的价格，无同类型新车市场销售价格的，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全部损失】指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事故后灭失，或者受到严重损坏完全失去原有形体、效用，或者不能再归被保险人所拥有的，为实际全损；或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事故后，认为实际全损已经不可避免，或者为避免发生实际全损所需支付的费用超过实际价值的，为推定全损。

【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

【市场公允价值】指熟悉市场情况的买卖双方在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和自愿的情况下所确定的价格，或无关联的双方在公平交易的条件下一项资产可以被买卖或者一项负债可以被清偿的成交价格。

【参考折旧系数表】

车辆种类	月折旧系数			
	家庭自用	非营业	营业	
		出租	其他	
9座以下客车	0.60%	0.60%	1.10%	0.90%



10 座以上客车	0. 90%	0. 90%	1. 10%	0. 90%
微型载货汽车	/	0. 90%	1. 10%	1. 10%
带拖挂的载货汽车	/	0. 90%	1. 10%	1. 10%
低速货车和三轮汽车	/	1. 10%	1. 40%	1. 40%
其他车辆	/	0. 90%	1. 10%	0. 90%

折旧按月计算，不足一个月的部分，不计折旧。最高折旧金额不超过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新车购置价的 80%。

折旧金额=新车购置价×被保险机动车已使用月数×月折旧系数

【饮酒】指驾驶人饮用含有酒精的饮料，驾驶机动车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等于 20 mg/100mL 的。

【法定节假日】法定节假日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及星期六、星期日，具体以国务院公布的文件为准。

法定节假日不包括：1、因国务院安排调休形成的工作日；2、国务院规定的一次性全国假日；3、地方性假日。

【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指被保险机动车正常使用过程中或发生事故时，由于油料、尾气、货物或其他污染物的泄漏、飞溅、排放、散落等造成的被保险机动车和第二方财产的污损、状况恶化或人身伤亡。

【特需医疗类费用】指医院的特需医疗部门/中心/病房，包括但不限于特需医疗部、外宾医疗部、VIP 部、国际医疗中心、联合医院、联合病房、干部病房、A 级病房、家庭病房、套房等不属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产生的费用，以及名医门诊、指定专家门诊、特需门诊、国际门诊等产生的费用。



WUHAN CHINA INSURANCE CO., LTD.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试行)

总则

第一条本保险条款分为主险、附加险。

主险包括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共三个独立的险种，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全部险种，也可以选择投保其中部分险种。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承保险种分别承担保险责任。

附加险不能独立投保。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本保险合同中的被保险新能源汽车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行驶，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履带式车辆和其他运载工具，但不包括摩托车、拖拉机、特种车。

第三条本保险合同中的第三者是指因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发生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人，但不包括被保险新能源汽车本车车上人员、被保险人。

第四条本保险合同中的车上人员是指发生意外事故的瞬间，在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车体内或车体上的人员，包括正在上下车的人员。

第五条本保险合同中的各方权利和义务，由保险人、投保人遵循公平原则协商确定。保险人、投保人自愿订立本保险合同。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一章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

保险责任

第六条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新能源汽车驾驶人（以下简称“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含起火燃烧）造成被保险新能源汽车下列设备的直接损失，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车身；
- (二) 电池及储能系统、电机及驱动系统、其他控制系统；
- (三) 其他所有出厂时的设备。

使用包括行驶、停放、充电及作业。

第七条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被盗窃、抢劫、抢夺，经出险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立案证明，满 60 天未查明下落的全车损失，以及因被盗窃、抢劫、抢夺受到损坏造成的直接损失，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八条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或驾驶人为防止或者减少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由保险人承担；施救费用数额在被保险新能源汽车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责任免除

第九条在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 (一) 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二) 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交通肇事逃逸;
- 2、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3、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 4、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新能源汽车。

(三)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行驶证、号牌被注销;
- 2、被扣留、收缴、没收期间;
- 3、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 4、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被利用从事犯罪行为。

第十条下列原因导致的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

(二) 违反安全装载规定;

(三)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

第十一条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二) 自然磨损、电池衰减、朽蚀、腐蚀、故障、本身质量缺陷;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四) 因被保险人违反本条款第十五条约定,导致无法确定的损失;

(五) 车轮单独损失,无明显碰撞痕迹的车身划痕,以及新增加设备的损失;

(六) 非全车盗抢、仅车上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窃;

(七) 充电期间因外部电网故障导致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的损失。

免赔额

第十二条对于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绝对免赔额的,保险人在依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计算赔款的基础上,增加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保险金额

第十三条保险金额按投保时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的实际价值确定。

投保时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的实际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投保时的新车购置价减去折旧金额后的价格协商确定或其他市场公允价值协商确定。

折旧金额可根据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参考折旧系数表确定。

赔偿处理

第十四条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因保险事故损坏的被保险新能源汽车,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检验,协商确定维修机构、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无法协商确定的,双方委托共同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评估。

第十六条被保险新能源汽车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由保险人、被保险人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的,



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赔款中扣除。

第十七条因第三方对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向第三方索赔的，保险人应积极协助；被保险人也可以直接向本保险人索赔，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先行赔付被保险人，并在赔偿金额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方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进行赔偿时，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方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未赔偿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先行赔付的，保险人向第三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被保险新能源汽车损失赔款按以下方法计算：

(一) 全部损失

赔款=保险金额—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绝对免赔额

(二) 部分损失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按实际修复费用在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

赔款=实际修复费用—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绝对免赔额

(三) 施救费

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之外的财产，应按本保险合同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占总施救财产的实际价值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十九条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发生本保险事故，导致全部损失，或一次赔款金额与免赔金额之和（不含施救费）达到保险金额，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支付赔款后，本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不退还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及其附加险的保险费。

第二章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二十条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含起火燃烧），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依法应当对第三者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于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各分项赔偿限额的部分负责赔偿。

使用包括行驶、停放、充电及作业。

第二十一条保险人依据被保险新能源汽车一方在事故中所负的事故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新能源汽车一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自行协商或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事故，但未确定事故责任比例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事故责任比例：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一方负主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 70%；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一方负同等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 50%；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一方负次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 30%；

涉及司法或仲裁程序的，以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生效的法律文书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二十二条在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



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 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二) 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交通肇事逃逸；

2、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3、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4、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新能源汽车；

5、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

(三)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行驶证、号牌被注销的；

2、被扣留、收缴、没收期间；

3、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4、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下落不明期间。

第二十三条下列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

(二) 第三者、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犯罪行为，第三者与被保险人或其他致害人恶意串通的行为；

(三)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

第二十四条下列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发生意外事故，致使任何单位或个人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网络中断、电压变化、数据丢失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二) 第三者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三)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驾驶人及其家庭成员所有、承租、使用、管理、运输或代管的财产的损失，以及本车上财产的损失；

(四) 被保险人、驾驶人、本车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

(五) 停车费、保管费、扣车费、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六) 超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费用部分；

(七) 律师费，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诉讼费、仲裁费；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九) 因被保险人违反本条款第二十八条约定，导致无法确定的损失；

(十) 精神损害抚慰金；

(十一) 应当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新能源汽车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或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已经失效的，对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以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五条每次事故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第二十六条主车和挂车连接使用时视为一体，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主车保险人和挂车保险人按照保险单上载明的第三者责任保险责任限额的比例，在各自的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

第二十八条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因保险事故损坏的第三者财产，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检验，协商确定维修机构、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无法协商确定的，双方委托共同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评估。

第二十九条 赔款计算

(一)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第三者损失金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分项赔偿限额)×事故责任比例等于或高于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时：

赔款=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二)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第三者损失金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分项赔偿限额)×事故责任比例低于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时：

赔款=(依合同约定核定的第三者损失金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分项赔偿限额)×事故责任比例

第三十条保险人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同类医疗费用标准核定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保险人赔偿范围或超出保险人应赔偿金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第三十一条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含起火燃烧)，致使车上人员遭受人身伤亡，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依法应当对车上人员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使用包括行驶、停放、充电及作业。

第三十二条保险人依据被保险新能源汽车一方在事故中所负的事故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新能源汽车一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自行协商或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事故，但未确定事故责任比例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事故责任比例：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一方负主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70%；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一方负同等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30%；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一方负次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30%。

涉及司法或仲裁程序的，以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生效的法律文书为准。



第三十三条在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 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二) 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交通肇事逃逸；

2、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3、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4、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新能源汽车；

5、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

(三)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行驶证、号牌被注销的；

2、被扣留、收缴、没收期间；

3、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4、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下落不明期间。

第三十四条下列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

(二)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

第三十五条下列人身伤亡、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及驾驶人以外的其他车上人员的故意行为造成的自身伤亡；

(二) 车上人员因疾病、分娩、自残、斗殴、自杀、犯罪行为造成的自身伤亡；

(三)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四) 超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费用部分；

(五) 律师费，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诉讼费、仲裁费；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七) 精神损害抚慰金；

(八) 应当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付的损失和费用。

责任限额

第三十六条驾驶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乘客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投保乘客座位数按照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的核定载客数（驾驶人座位除外）确定。

赔偿处理

第三十七条赔款计算

(一) 对每座的受害人，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每座车上人员从责任限额内）损失金额一应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金额） \times 事故责任比例高于或等于每次事故每座责任限额时：

赔款=每次事故每座责任限额



(二) 对每座的受害人, 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每座车上人员人身伤亡损失金额一应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金额) ×事故责任比例低于每次事故每座责任限额时:

赔款=(依合同约定核定的每座车上人员人身伤亡损失金额一应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金额) ×事故责任比例

第三十八条保险人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同类医疗费用标准核定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保险人赔偿范围或超出保险人应赔偿金额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通用条款

保险期间

第三十九条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发生保险事故时, 被保险人或驾驶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施救和保护措施, 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并在保险事故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全车被盗抢的, 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应在 24 小时内向出险当地公安刑侦部门报案, 并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索赔时, 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应当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有关费用单据、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行驶证和发生事故时驾驶人的驾驶证。

属于道路交通事故的, 被保险人应当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法院等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有关的法律文书(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裁决书等)及其他证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自行协商方式处理交通事故的, 被保险人应当提供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签订记录交通事故情况的协议书。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被盗抢的, 被保险人索赔时, 须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有关费用单据、《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来历凭证以及出险当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出具的盗抢立案证明。

第四十一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索赔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四十二条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 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期限另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约定义务的, 除支付赔款外, 应当赔偿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四十三条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第四十二条的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四条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 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四十五条保险人受理报案、现场查勘、核定损失、参与诉讼、进行抗辩、要求被保险人提供证明和资料、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建议等行为, 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四十六条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转让他人的, 受让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并及时办理保险合同变更手续。



因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转让导致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危险程度发生显著变化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约定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可以相应调整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四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应交保险费金额 3%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 (一)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的法律效力优于主险条款。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除附加险条款另有约定外，主险中的责任免除、双方义务同样适用于附加险。主险保险责任终止的，其相应的附加险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1、附加外部电网故障损失险
- 2、附加自用充电桩损失保险
- 3、附加自用充电桩责任保险
- 4、附加绝对免赔率特约条款
- 5、附加车轮单独损失险
- 6、附加新增加设备损失险
- 7、附加车身划痕损失险
- 8、附加修理期间费用补偿险
- 9、附加车上货物责任险
- 10、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
- 11、附加法定节假日限额翻倍险
- 12、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
- 13、附加新能源汽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

附加外部电网故障损失险

投保了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的新能源汽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一) 保险期间内，投保了本附加险的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在充电期间，因外部电网故障，导致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的直接损失，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由保险人承担；施救费用数额在被保险新能源汽车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

附加自用充电桩损失保险

投保了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的新能源汽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地址的，被保险人的符合充电设备技术条件、安装标准的自用充电桩，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被盗窃或遭他人损坏导致的充电桩自身损失，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内，按照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第二条责任免除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

第三条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为 2000 元、5000 元、10000 元或 20000 元，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第四条赔偿处理

(一)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赔款=实际修复费用-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



(二) 在保险期间内, 累计赔款金额达到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终止。

附加自用充电桩责任保险

投保了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新能源汽车, 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 保险单载明地址的, 被保险人的符合充电设备技术条件、安装标准的自用充电桩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 保险人负责赔偿。

第二条责任免除

因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导致。

第三条责任限额

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附加绝对免赔率特约条款

绝对免赔率为 5%、10%、15%、20%, 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发生主险约定的保险事故, 保险人按照主险的约定计算赔款后, 扣减本特约条款约定的免赔。即:

主险实际赔款=按主险约定计算的赔款×(1-绝对免赔率)

附加车轮单独损失险

投保了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的新能源汽车, 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新能源汽车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过程中, 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 导致被保险新能源汽车未发生其他部位的损失, 仅有车轮(含轮胎、轮毂、轮毂罩)单独的直接损失, 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 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条责任免除

- (一) 车轮(含轮胎、轮毂、轮毂罩)的自然磨损、朽蚀、腐蚀、故障、本身质量缺陷;
- (二) 未发生全车盗抢, 仅车轮单独丢失。

第三条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第四条赔偿处理

(一) 发生保险事故后, 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二) 赔款=实际修复费用-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

(三) 在保险期间内, 累计赔款金额达到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终止。

附加新增加设备损失险

投保了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的新能源汽车, 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 投保了本附加险的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因发生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造成车上新增加设备的直接损毁, 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内, 按照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第二条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根据新增加设备投保时的实际价值确定。新增加设备的实际价值是指新增加设备的购置价减去折旧金额后的金额。



第三条赔偿处理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赔款=实际修复费用—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

附加车身划痕损失险

投保了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的新能源汽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在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新能源汽车驾驶人使用过程中，发生无明显碰撞痕迹的车身划痕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条责任免除

- (一)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驾驶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
- (二) 因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他人的民事、经济纠纷导致的任何损失；
- (三) 车身表面自然老化、损坏，腐蚀造成的任何损失。

第三条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为 2000 元、5000 元、10000 元或 20000 元，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第四条赔偿处理

(一)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赔款=实际修复费用—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

- (二) 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款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终止。

附加修理期间费用补偿险

投保了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的新能源汽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投保了本条款的新能源汽车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车身损毁，致使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停驶，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在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补偿修理期间费用，作为代步车费用或弥补停驶损失。

第二条责任免除

下列情况下，保险人不承担修理期间费用补偿：

- (一) 因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事故而致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的损毁或修理；
- (二) 非在保险人认可的修理厂修理时，因车辆修理质量不合要求造成返修；
- (三) 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拖延车辆送修期间。

第三条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补偿天数×日补偿金额。补偿天数及日补偿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期间内约定的补偿天数最高不超过 90 天。

第四条赔偿处理

全车损失，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计算赔偿；部分损失，在保险金额内按约定的日补偿金额乘以从送修之日起至修复之日止的实际天数计算赔偿，实际天数超过双方约定修理天数的，以双方约定的修理天数为准。

保险期间内，累计赔款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终止。



附加车上货物责任险

投保了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营业货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发生意外事故致使被保险新能源汽车所载货物遭受直接损毁，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第二条责任免除

- (一) 偷盗、哄抢、自然损耗、本身缺陷、短少、死亡、腐烂、变质、串味、生锈，动物走失、飞失、货物自身起火燃烧或爆炸造成的货物损失；
- (二) 违法、违章载运造成的损失；
- (三) 因包装、紧固不善，装载、遮盖不当导致的任何损失；
- (四) 车上人员携带的私人物品的损失；
- (五) 保险事故导致的货物减值、运输延迟、营业损失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 (六)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的损失。

第三条责任限额

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第四条赔偿处理

(一)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提供运单、起运地货物价格证明等相关单据。保险人在责任限额内按起运地价格计算赔偿；

(二)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

投保了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或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的新能源汽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在投保人仅投保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基础上附加本附加险时，保险人只负责赔偿第三者的精神性损害抚慰金；在投保人仅投保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的基础上附加本附加险时，保险人只负责赔偿车上人员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第一条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的过程中，发生投保的主险约定的保险责任内的事故，造成第三者或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受害人据此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保险人依据法院判决及保险合同约定，对应由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新能源汽车驾驶人支付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在扣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应当支付的赔款后，在本保险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二条责任免除

- (一) 根据被保险人与他人的合同协议，应由他人承担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 (二) 未发生交通事故，仅因第三者或本车人员的惊恐而引起的损害；
- (三) 怀孕妇女的流产发生在交通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天以外的。

第三条赔偿限额

本保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第四条赔偿处理

本附加险赔偿金额依据生效法律文书或当事人达成且经保险人认可的赔付协议，在保险单所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附加法定节假日限额翻倍险

投保了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家庭自用汽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法定节假日期间使用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发生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范围内的事故，并经公安部门或保险人查勘确认的，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所适用的责任限额在保险单载明的基础上增加一倍。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

投保了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或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的新能源汽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的过程中，发生主险保险事故，对于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对第三者或车上人员承担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对超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部分负责赔偿。

第二条责任免除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在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可获得赔偿的部分；
- (二) 所诊治伤情与主险保险事故无关联的医疗、医药费用；
- (三) 特需医疗类费用。

第三条赔偿限额

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赔偿处理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提供由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医院或药品经营许可的药店出具的、足以证明各项费用赔偿金额的相关单据。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承担的责任，在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附加新能源汽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

第一条投保了新能源汽车保险后，可投保本特约条款。

第二条本特约条款包括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车辆安全检测特约条款、代为驾驶服务特约条款、代为送检服务特约条款共四个独立的特约条款，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全部特约条款，也可以选择投保其中部分特约条款。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承保特约条款分别提供增值服务。

第一章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

第三条服务范围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而丧失行驶能力时，保险人或其受托人根据被保险人请求，向被保险人提供如下道路救援服务。

- (一) 单程 50 公里以内拖车；
- (二) 送油、送水、送防冻液、搭电；
- (三) 轮胎充气、更换轮胎；
- (四) 车辆脱离困境所需的拖拽、吊车。

第四条责任免除

- (一) 根据所在地法律法规、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无法开展相关服务项目的情形；
- (二) 更换轮胎等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油料、防冻液、配件、辅料等材料费用；
- (三) 被保险人或驾驶人的故意行为。



第五条责任限额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提供2次免费服务，超出2次的，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分为5次、10次、15次、20次四档。

第二章车辆安全检测特约条款

第六条服务范围

保险期间内，为保障车辆安全运行，保险人或其受托人根据被保险人请求，为被保险新能源汽车提供车辆安全检测服务，车辆安全检测项目包括：

- (一)发动机检测（包括机油、空滤、燃油、冷却等）；
- (二)变速器检测；
- (三)转向系统检测（含车轮定位测试、轮胎动平衡测试）；
- (四)底盘检测；
- (五)轮胎检测；
- (六)汽车玻璃检测；
- (七)汽车电子系统检测、电控电器系统检测；
- (八)车内环境检测；
- (九)车辆综合安全检测。

第七条责任免除

- (一)检测中发现的问题部件的更换、维修费用；
- (二)洗车、打蜡等常规保养费用；
- (三)车辆运输费用。

第八条责任限额

保险期间内，本特约条款的检测项目及服务次数上限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第三章代为驾驶服务特约条款

第九条服务范围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或其受托人根据被保险人请求，在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因饮酒、服用药物等原因无法驾驶或存在重大安全驾驶隐患时提供单程30公里以内的短途代驾服务。

第十条责任免除

根据所在地法律法规、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无法开展相关服务项目的情形。

第十一条责任限额

保险期间内，本特约条款的服务次数上限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第四章代为送检服务特约条款

第十二条服务范围

保险期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被保险新能源汽车需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安全技术检验时，根据被保险人请求，由保险人或其受托人代替车辆所有人进行车辆送检。

第十三条责任免除

- (一)根据所在地法律法规、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无法开展相关服务项目的情形；
- (二)车辆检验费用及罚款；
- (三)维修费用。



释义

【新能源汽车】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者主要依靠新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等。

【使用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过程】指被保险新能源汽车作为一种工具被使用的整个过程，包括行驶、停放、充电及作业，但不包括在营业场所被维修养护期间、被营业单位拖带或被吊装等施救期间。

【自然灾害】指对人类以及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造成破坏性影响的自然现象，包括雷击、暴风、暴雨、洪水、龙卷风、冰雹、台风、热带风暴、地陷、崖崩、滑坡、泥石流、雪崩、冰陷、暴雪、冰凌、沙尘暴、地震及其他次生灾害等。

【意外事故】指被保险人不可预料、无法控制的突发性事件，但不包括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等。

【交通肇事逃逸】是指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当事人为逃避法律责任，驾驶或者遗弃车辆逃离道路交通事故现场以及潜逃藏匿的行为。

【车轮单独损失】指未发生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其他部位的损失，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仅发生轮胎、轮毂、轮毂罩的分别单独损失，或上述三者之中任意二者的共同损失，或三者的共同损失。

【车身划痕】仅发生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车身表面油漆的损坏，且无明显碰撞痕迹。

【新增加设备】指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出厂时原有设备以外的，另外加装的设备和设施。

【新车购置价】指本保险合同签订地购置与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同类型新车的价格，无同类型新车市场销售价格的，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全部损失】指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发生事故后灭失，或者受到严重损坏完全失去原有形体、效用，或者不能再归被保险人所拥有的，为实际全损；或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发生事故后，认为实际全损已经不可避免，或者为避免发生实际全损所需支付的费用超过实际价值的，为推定全损。

【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

【市场公允价值】指熟悉市场情况的买卖双方在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和自愿的情况下所确定的价格，或无关联的双方在公平交易的条件下一项资产可以被买卖或者一项负债可以被清偿的成交价格。

【参考折旧系数表】

车辆种类	月折旧系数			
	家庭自用	非营业	营业	
			出租	其他
9座以下客车	见下表	见下表	1.10%	0.90%
10座以上客车	0.90%	0.90%	1.10%	0.90%
微型载货汽车	/	0.90%	1.10%	1.10%
带拖挂的载货汽车	/	0.90%	1.10%	1.10%
低速货车和三轮汽车	/	1.10%	1.40%	1.40%
其他车辆	/	0.90%	1.10%	0.90%

表 1：9 座以下客车家庭自用和非营业纯电动新能源汽车折旧系数

新车购置价格区间（万元）	电动汽车折旧系数（每月）
--------------	--------------



0-10	0.82%
10-20	0.77%
20-30	0.72%
30 以上	0.68%

表 2: 9 座以下客车家庭自用和非营业插电式混合动力与燃料电池新能源汽车折旧系数

新车购置价格区间	插电式混合动力与燃料电池汽车折旧系数(每月)
所有价格区间	0.63%

折旧按月计算，不足一个月的部分，不计折旧。最高折旧金额不超过投保时被保险新能源汽车新车购置价的 80%。

折旧金额=新车购置价×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已使用月数×月折旧系数

凡涉及新车购置价区间分段的陈述都按照“含起点不含终点”的原则来解释。

【饮酒】指驾驶人饮用含有酒精的饮料，驾驶新能源汽车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等于 20mg/100mL 的。

【法定节假日】法定节假日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及星期六、星期日，具体以国务院公布的文件为准。

法定节假日不包括：1、因国务院安排调休形成的工作日；2、国务院规定的一次性全国假日；3、地方性假日。

【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指被保险新能源汽车正常使用过程中或发生事故时，由于油料、尾气、货物或其他污染物的泄漏、飞溅、排放、散落等造成的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和第三方财产的污损、状况恶化或人身伤亡。

【特需医疗类费用】指医院的特需医疗部门/中心/病房，包括但不限于特需医疗部、外宾医疗部、VIP 部、国际医疗中心、联合医院、联合病房、干部病房、A 级病房、家庭病房、套房等不属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产生的费用，以及名医门诊、特需门诊、国际门诊等产生的费用。

【外部电网故障】外部电网无法提供正常服务或降低服务质量的状态。

【电池衰减】动力电池不能满足特定的容量、能量或功率性能标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2022-2023年度车辆保险清单报价表

序号	车牌号	品牌型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	排气量	车型	座位	注册登记日期	到期时间	交强险	车船税	车损	三者300万	司机50万	乘客50万每座	划痕5000	报价合计
1	桂A1A366	丰田兰德酷路泽	A070493	LFMNGJK74XA3008572	4.0	小型汽车	7座	2010年4月1日	2022-8-6	588.5	3000	643.61	175.57	225.98	828.1	317.35	5779.11
2	桂AJC636	三菱帕杰罗	6G72XB3933	JE4NR52M7AJ001821	3.0	小型汽车	7座	2010年5月1日	2022-8-6	588.5	1800	429.76	150.49	193.7	709.8	244.82	4117.07
3	桂A15368	丰田凯美瑞	C862506	LVGBH42K3AG367987	2.0	小型汽车	5座	2010年4月1日	2022-8-6	522.5	420	273.73	108.94	174.85	430.73	128.45	2059.20
4	桂A1B261	别克君越	100360919	LSGGF53F5AH185194	2.0	小型汽车	5座	2010年7月1日	2022-8-6	522.5	420	217.56	108.94	174.85	430.73	128.45	2003.03
5	桂A1B263	别克君越	100350695	LSGGF53F9AH185201	2.0	小型汽车	5座	2010年7月1日	2022-8-6	522.5	420	217.56	108.94	174.85	430.73	128.45	2003.03
6	桂A0N173	丰田霸道	5641149	LFMNGJ27248SS206837	4.0	小型汽车	7座	2008年6月1日	2022-8-6	588.5	3000	434.23	175.57	225.98	828.1	317.35	5569.73
7	桂A917G2	丰田霸道	5620817	LFMNGJ27298SS205117	4.0	小型汽车	7座	2008年5月1日	2022-8-6	588.5	3000	372.2	150.49	193.7	709.8	272.02	5286.71
8	桂AB266警	丰田汉兰达	243066	LVGDA46A7AGG32911	2.7	警用汽车	5座	2010年2月1日	2022-8-6	522.5	0	169.57	108.94	174.85	430.73	128.45	1535.04
9	桂AJC716	丰田凯美瑞	C912740	LVGBH40K2AG386498	2.0	小型汽车	5座	2010年7月1日	2022-8-6	522.5	420	273.73	108.94	174.85	430.73	128.45	2059.20
10	桂AJC726	丰田凯美瑞	C912616	LVGBH40K9AG386451	2.0	小型汽车	5座	2010年7月1日	2022-8-6	522.5	420	273.73	108.94	174.85	430.73	128.45	2059.20
11	桂AJC736	丰田凯美瑞	C913102	LVGBH40KOAG386645	2.0	小型汽车	5座	2010年7月1日	2022-8-6	522.5	420	383.22	152.52	244.79	603.03	179.83	2505.89
12	桂AJC969	丰田卡罗拉	E398585	LFMAREOC590200822	1.8	小型汽车	5座	2009年7月1日	2022-8-6	522.5	420	191.96	108.94	174.85	430.73	128.45	1977.43
13	桂A1B116	奥迪A6	139566	LFV3A24FX93015985	2.0	小型汽车	5座	2009年7月1日	2022-8-6	522.5	420	578.57	108.94	174.85	430.73	204.02	2439.61
14	桂AUH066	丰田凯美瑞	C862710	LVGBH42K5AG368042	2.0	小型汽车	5座	2010年5月1日	2022-8-6	617.5	420	383.22	152.52	244.79	603.03	179.83	2600.89
15	桂A1B269	别克君越	131790508	LSGGF53F0EH006016	2.0	小型汽车	5座	2013年10月21日	2022-9-16	712.5	420	323.24	125.41	244.79	603.03	179.83	2635.91
16	桂A37415	丰田汉兰达	J787474	LVGES46A7DG410019	3.5	小型汽车	7座	2013年10月1日	2022-10-25	588.5	3000	261.34	125.41	161.42	591.5	128.45	4856.65
17	桂AJ9075	丰田霸道	A814974	LFMNGJE724DSS071659	4.0	小型汽车	7座	2013年11月1日	2022-11-6	588.5	3000	380.08	125.41	161.42	591.5	226.68	5073.5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2022-2023年度车辆保险清单报价表

序号	车牌号	品牌型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	排气量	车型	座位	注册登记日期	到期时间	交强险	车船税	车损	三者300万	司机50万	乘客50万	划痕5000	报价合计				
18	桂A6B066	丰田霸道	A837313	LFMGE727DS073258	4.0	小型汽车	7座	2013年11月26日	2022-11-25	588.5	3000	532.12	175.57	225.98	828.1	317.35	5667.62				
19	桂AB258警	江铃全顺	SNC1733	LJXBMFCB3DT112195	2.4	警用汽车	12座	2013年12月10日	2022-12-3	627	0	123.61	100.77	165.97	1084.42	128.45	2230.22				
20	桂AB208警	本田雅阁	7939382	LHGCP154298006381	2.0	警用汽车	5座	2009年12月11日	2022-12-9	522.5	0	273.73	108.94	174.85	430.73	128.45	1639.20				
21	桂A1A365	丰田大海狮	2TR0336209	JTFSX23P866010927	2.7	大型汽车	13座	2006年12月30日	2022-12-26	627	480	390.81	141.07	232.35	1656.2	285.63	3813.06				
22	桂A1B267	丰田霸道	1GR5301620	LFMGL27226S014880	4.0	小型汽车	7座	2006年12月30日	2022-12-26	588.5	3000	551.66	150.49	193.7	828.1	272.02	5584.47				
23	桂A1B262	大众帕萨特	BGC292767	LSVDF49F262344916	1.8	小型汽车	5座	2006年12月30日	2022-12-26	712.5	420	295.63	130.73	209.82	516.88	154.14	2439.70				
24	桂A1B266	大众帕萨特	BGC293238	LSVDF49F462345064	1.8	小型汽车	5座	2006年12月30日	2022-12-26	522.5	420	344.9	152.52	244.79	603.03	179.83	2467.57				
25	桂A82988	别克GL8	190445487	LSGUA84L5KF019214	2.0	小型汽车	7座	2019年5月15日	2023-5-13	588.5	420	352.32	175.57	225.98	828.1	179.83	2770.30				
26	桂A82999	别克GL8	190926426	LSGUA84L2KF030770	2.0	小型汽车	7座	2019年5月15日	2023-5-14	588.2	420	352.32	175.57	225.98	828.1	179.83	2770.00				
27	桂AF15153	大众帕萨特	003328	LSV/CY2C46KN187022	1.40	小型汽车	5座	2020年5月14日	2023-5-20	588.5	0	462.34	203.01	279.13	687.61	205.06	2425.65				
28	桂A1B268	别克GL8	193065065	LSGUA84L2KF076566	2.00	小型汽车	7座	2020年4月26日	2023-5-20	588.5	420	351.28	175.57	225.98	828.1	179.83	2769.26				
29	桂A1A689	奥迪A6	313108	LFV3A24G4D3026028	2.0	小型汽车	5座	2013年4月11日	2023-5-28	617.5	210	639.25	152.52	244.79	603.03	285.63	2752.72				
30	桂AS2301	丰田考斯特	H232679	LFMH55811KS005338	4.0	大型汽车	20座	2019年6月1日	2023-6-3	726	240	637.79	277.98	209.82	2455.18	272.02	4818.79				
31	桂AJC659	别克GL8	192295307	LSGUA84L7KF057723	2.00	小型汽车	7座	2019年11月14日	2022-11-28	588.5	420	301.1	150.49	193.7	709.8	154.14	2517.73				
32	桂AJC619	别克GL8	192295400	LSGUA84L2KF057855	2.00	小型汽车	7座	2019年11月14日	2022-11-28	588.5	420	301.1	150.49	193.7	709.8	154.14	2517.73				
33	桂A1A899	红旗H7	3852	LFPH4BCP4M2L03644	2.00	小型汽车	5座	2020年2月5日	2023-2-8	617.5	420	660.8	74.3	279.76	689.17	205.52	3047.05				
														总计	19243.7	31290	12378.1	4827.61	23800.08	6431.2	104792.36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一日